

有關原則上同意蓬瀛仙館牌照申請的備註

根據申請人目前遞交的文件，發牌委員會認為除關乎土地及處所使用權的規定外，上述牌照申請基本上已符合牌照的申請要求。

申請人應盡快與地政總署就其土地規範化申請進行商討。申請人須在收到地政總署書面確認批准其土地規範化申請後，以書面通知發牌委員會(由骨灰所辦代收)。骨灰所辦如果收到申請人提交有關已獲批准其土地規範化申請的書面通知後，會向地政總署分區地政處核實申請人土地規範化申請的結果，待獲得確認符合關乎土地及處所使用權的規定後將向發牌委員會報告及將上述牌照申請提交發牌委員會作最後定奪。此「原則上同意」有效期為一年，假如申請人在此「原則上同意」發出起計一年內仍未完成符合上述關乎土地及處所使用權的規定並以書面通知發牌委員會(由骨灰所辦代收)，發牌委員會將就上述牌照申請作重新審視。